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82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主張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有 3 個增建之構造物（即警衛室、頂樓、陽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3 日（收文日）填具房屋新、增、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設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7 月 17 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341 號民

事確定判決記載略以，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○○○，增建之警衛室、游泳池、水池為主建物之從物，乃審認上開增建之構造物為黃○○所有，並以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826701 號函復黃○○，核定系爭房屋（含增建部分）102 年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85 萬 8,100 元，自 94 年 6 月起併入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另以訴願人等 3 人並非系爭房屋（即主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並非該等增建構造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乃以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826 7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57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826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